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黃秀芳 吳玉琴 陳曼麗 蔣萬安 李彥秀
吳焜裕 鍾孔炤 陳宜民 王育敏 劉建國 林靜儀
陳 瑩 林淑芬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劉耀豪 鄭天財 盧秀燕 余宛如
王榮璋 李昆澤 江啟臣 吳思瑤 陳歐珀 張廖萬堅
賴士葆 黃偉哲 張宏陸 鄭運鵬 孔文吉 蔣乃辛
陳亭妃 徐永明 黃昭順 陳怡潔 葉宜津 管碧玲
呂玉玲 王惠美 林俊憲 蕭美琴 賴瑞隆 周陳秀霞
姚文智 何欣純 徐榛蔚 張麗善 尤美女 高金素梅
簡東明 邱志偉 羅明才 陳明文 顏寬恒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官員：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人力發展處	副處長 謝佳宜
勞動部	政務次長 郝鳳鳴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黃維琛
勞動力發展署	副署長 蔡孟良
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署長 張金鏘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李玉春
社會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國民健康署	簡任技正 施靜儀

財政部	賦稅署	副署長	蔡碧珍
	國庫署	副組長	呂姿慧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王慧秋
內政部	營建署	主任秘書	王安強
	國民住宅組	組長	朱慶倫

主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究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教育部、內政部就「從友善職場、賦稅減免、經濟支持、托育服務、住宅政策等面向營造我國友善育兒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勞動部郝次長鳳鳴、衛生福利部李次長玉春、財政部賦稅署蔡副署長碧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專門委員慧秋及內政部營建署王主任秘書安強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洪慈庸、陳曼麗、吳玉琴、黃秀芳、蔣萬安、李彥秀、吳焜裕、鍾孔炤、陳宜民、王育敏、楊曜、劉建國、余宛如、林淑芬、李昆澤、陳瑩、林靜儀及賴瑞隆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勞動部郝

次長鳳鳴暨各相關主管、衛生福利部李次長玉春暨各相關主管、財政部賦稅署蔡副署長碧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專門委員慧秋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王榮璋及徐榛蔚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12 案：

- 一、鑒於目前公共托育設施缺乏，全台僅有 89 間托嬰中心、60 間托育資源中心，104 年全台有 613,735 名 0-2 歲嬰幼兒，僅有 0.7% 可以獲得公共托育設施服務，且公共托育服務主要集中於都會區，城鄉不均問題嚴重。內政部掌握公共設施建設資源，更應妥善運用資源，積極協助友善育兒環境建立，且國外公共托育設施結合社會住宅規劃已為潮流。爰請內政部於兩個月內研擬社會住宅設置托育設施之獎勵補助辦法，協助社會住宅規劃納入托育設施，促進社區公共托育。

提案人：陳曼麗 黃秀芳 鍾孔炤 尤美女

- 二、根據 104 年度勞動部補助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預算執行成果，僅 16 個地方政府申請並獲補助，其中新竹縣、彰化縣及嘉義縣僅一家企業提出申請獲補助，而宜蘭縣、台東縣申請件數掛零，顯見各地方政府申辦狀況差異甚大。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對各地方政府進行調查，查明企業申請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意願低落之原因，及各地方政府推動政令窒礙難行之處，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改善計畫，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之美意。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三、根據勞動部推估，全國私部門受僱勞工一年內若請有薪家庭照顧假七天，全國雇主須額外付出人事成本約 633.15 億元，惟上開負擔沈重，恐致勞資雙方對有薪家庭照顧假難有共識。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就業保險法，增列「家庭照顧假津貼」，確明給薪規定、請假天數及請領條件，以打造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四、有鑑於現行育兒補助政策公平性與周延性不足，如仍有近 2 成 2 歲以下幼兒家長領不到補助，實欠公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財主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將托育費用補助與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整合為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具體計畫，以建構普及式 2 歲以下兒童照顧之家庭經濟支持體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五、有鑑於目前幼兒園公私比例嚴重失衡，且私立幼兒園收費額度差異甚鉅，相對加重育兒家庭經濟負擔。爰建請教育部於二週內提出各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現況及目標數據，並應積極協調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於兩個月內釋出閒置空間，加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儘早達成公私幼兒園比例達 4:6 之政策目標，以提供更平價優質普及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六、有鑑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且經濟壓力為國人生育意願低落之主因，政府應提供更友善、有感的育兒政策，讓國人安心生養孩子。爰建請內政部檢討現行購屋優惠貸款及租屋補貼政策，於一

個月內會商地方政府研議提出優先補助新婚、育有學齡前幼兒家庭之購屋優惠及租屋補貼方案；財政部另應研擬將育兒家庭房貸利率比照公教人員優惠利率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規劃報告，以減輕育兒家庭之負擔。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七、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的規範，僱用250人以上員工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且主管機關應給予經費補助。根據本條當初之立法理由，「國內中小企業居多，實無能力設立托兒設施，故『初期』先課以僱用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立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之義務，協助受僱者解決托兒問題，於立法執行後再作檢討。」從民國91年立法至今，已過了近15年的時間，相關檢討作為應更精進。我國中小企業佔台灣整體企業比例的97.64%，大部分員工人數未滿200人。勞動部應重新再做需求評估，調查僱用100人以上的公司，員工是否有哺（集）乳室、托兒設施的需求。此外，目前違反第23條相關規定並無罰則，勞動部應研議罰則規範並提出修法建議，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八、鑒於現行《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款明文規定，「特別休假期應由勞僱雙方協商排定之」，由於法對協商未果如何處置並無明文規定，因此雇主往往以人手不足為由，拒絕勞工申請特休，遂成為訴訟紛爭根源。故要求勞動部針對「特別休假若勞僱雙方無法協商」，後續處理方式制訂規範，以落實特別休假制度。並且將「事業單位是否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特別休假」納入勞動檢查項目，對於特休申請日數或人數比例過低的事業單位

請其改善，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原住民族鄉鎮共 55 鄉 826 個部落，原住民 6 歲以下的幼兒約 2 萬 6000 名，公托加上國小附設幼兒園只能照顧 1 萬 6600 個幼兒，故約有 1 萬名部落幼兒被落在國家的幼教照顧資源範圍外。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 條：「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故同法第 10 條關於「於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之規定，應為教育部之責任。鑒於原住民部落之托育需求一直都存在，卻也一直被教育部所忽略，又屏東五所部落托育班經過八年運作，已證明部落托育模式之可行性，要求教育部：(一)儘速提出擴大辦理部落托育的通盤規劃，兩年內讓各縣市比照屏東經驗，重新開辦部落托育班。(二)針對原住民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擬定相關補助和教師培育計畫，並於下個年度開始實行。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余宛如

十、現今住在都市之原住民人數已達 25 萬人，占整體比例 46%，惟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資料顯示，目前全台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共有 18 所 19 班，其中僅有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附設幼兒園位於都會區，顯見都會區裡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是私立幼兒園並無法滿足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之需求。鑒於推廣本土語言學習政策乃教育部職責，要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加強辦理都會區幼兒園之原住

民族語教學計畫，滿足生長在都會區之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歷史及文化之需求，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余宛如

十一、有鑑於目前人類T細胞白血病毒(HTLV-1)及C型肝炎病毒並未列入孕婦產前篩檢項目，影響國人健康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本於職責，儘速研議將人類T細胞白血病毒(HTLV-1)及C型肝炎病毒納入產前篩檢政策；且應檢討人類T細胞白血病毒(HTLV-1)及C型肝炎病毒之預防醫學政策，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吳焜裕 陳 瑩

十二、建請內政部後續規劃社會住宅時，應將托育設施空間納入建築設計規劃，俾利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高我國生育率。

說明：

(一)內政部目前積極規劃社會住宅，預計112年完成3萬4千戶。社會住宅立意良好，除應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符合相關無障礙設施規範外，更應考量入住使用者需求。

(二)最有托育需求的雙薪家庭，往往於接送、工作間奔波。如能於住宅規劃時納入托育設施，無疑可以解決雙薪家庭一大困擾。故建請內政部未來於規劃社會住宅時應納入托嬰、幼兒園等設施規劃，以符國人需求。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散會